公司代码:688210　　公司简称:统联精密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统联精密	68821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蓉芳	唐磊
电话	0755-23720932	0755-237209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四 101,B 栋一楼,D 栋(整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厂房四 101,B 栋一楼,D 栋(整栋)
电子信箱	Stocks@pu-sz.com	Stocks@pu-s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0,071,338.07	2,598,542,190.55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120,223.23	1,289,486,770.43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110,939.23	402,080,771.08	-16.90
利润总额	-79,066,932.46	2,481,486.18	-3,2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4,119.17	4,873,119.94	-1,2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26,924.46	2,093,560.43	-3,0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39,992.57	73,166,750.84	1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0.38	减少 4.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3	-1,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3	-1,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88	12.47	增加 4.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虎	境内自然人	17.60	28,627,352	0	0	无	0
深圳瑞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8	10,543,448	0	0	无	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85	9,514,198	0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4.47	7,264,616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4	6,080,085	0	0	无	0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5	5,942,224	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038,06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2,422,441	0	0	无	0
龚兆玮	境内自然人	1.24	2,017,32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800,1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虎系深圳瑞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瑞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杨虎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规模及用途等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7,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576,000 手(5,760,000 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639,06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360,933.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2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636.09 万元,低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7,60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9,083.17	46,500.00	45,536.09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100.00	11,100.00	11,100.00
合计		60,183.17	57,600.00	56,636.0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45,536.09	725.59	1.5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100.00	11,100.00	100.00
合计	56,636.09	11,825.59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增加“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增加内容	增加前	增加后
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谷矿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广东省惠州市

上述募投项目除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用途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增加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其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为募投项目“新型智能终端零组件(轻质材料)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虎
住所	惠州市惠庆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1 号厂房 1 栋
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将在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办理完毕后,再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限额下,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投资新项目,也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新增主体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前述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芳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TCL 科技、博实结、赛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梦英,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TCL 科技、博实结、天津普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TCL 智家、TCL 中环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梦英和熊欣、项目质量复核人梁艳霞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做了全方面的审核,涉及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以及审计费用报价等方面。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有着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要求以外币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